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一般資料	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林哲明先生
朱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林柏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惠崗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楊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軍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授權代表

林哲明先生
蘇漪筠女士

首席財務官

林哲明先生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股份代號

1255

網址

www.s-culture.com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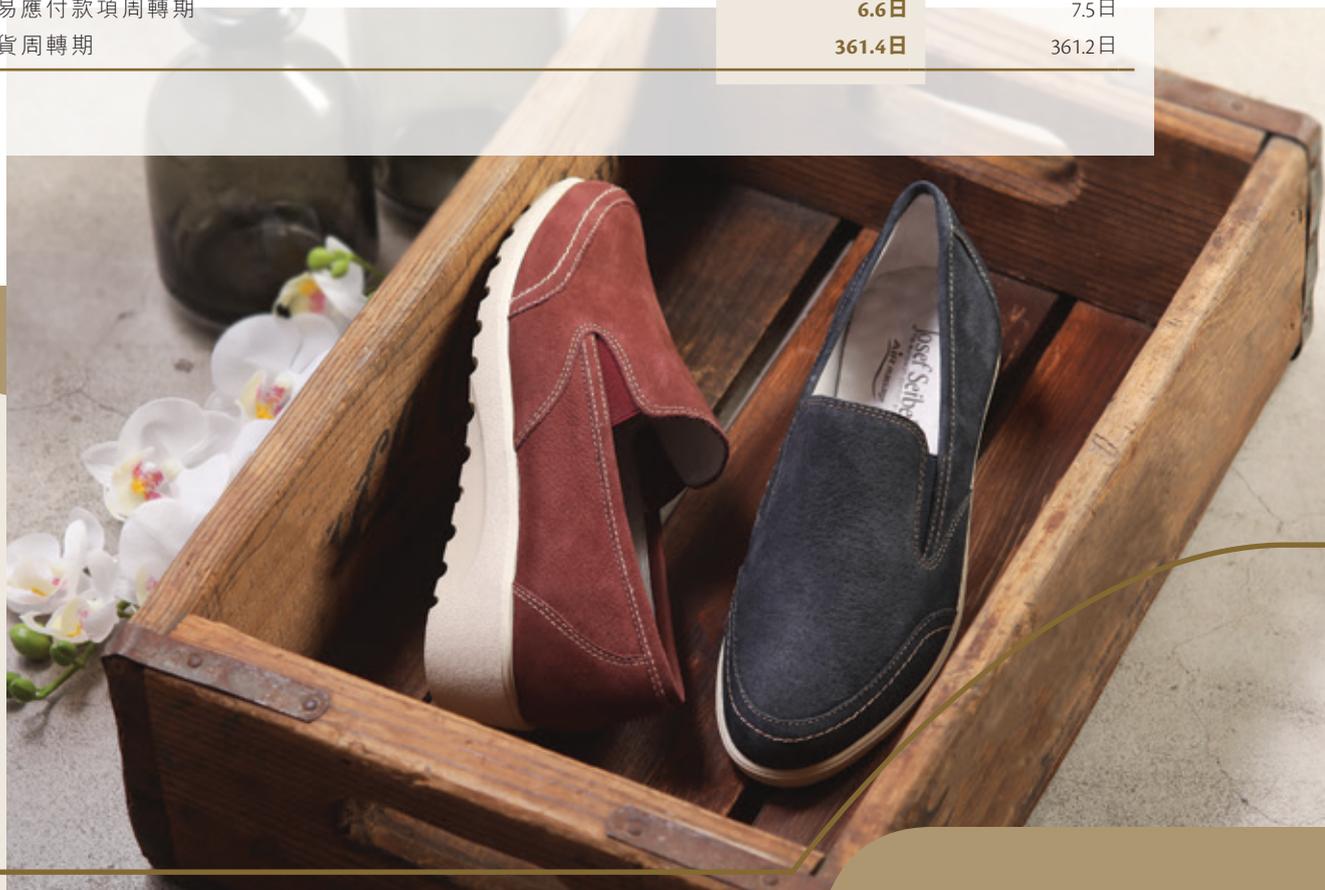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千港元	243,317	282,579
毛利	千港元	133,318	160,307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24,783)	(22,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24,878)	(19,094)
毛利率	%	54.8	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率	%	(10.2)	(6.8)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元	(0.124)	(0.095)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6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106.7%	111.4%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34.0日	39.1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6.6日	7.5日
平均存貨周轉期	361.4日	361.2日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大零售」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訪港遊客數字持續放緩，以及不明朗經濟狀況導致本地消費情緒更為審慎，對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包括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零售市場構成影響，當中以香港零售市場為甚。誠如最新香港零售統計數字所示，上述拖累市場因素的不利影響使低迷情況延長，並令我們的目標市場的零售表現進一步惡化。由於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折扣，並推出推廣及促銷活動以維持市場佔有率，毛利率因而出現跌幅。本集團於期間亦錄得同店銷售減少約10.8%及淨虧損約24,900,000港元。

在此等嚴峻的零售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仍審慎整頓現有零售銷售點的組合及網絡，以應對經營成本高企。我們一直秉持微調零售點組合的策略，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點、搬遷零售點至其他租金較低的主要購物區並開設新的短租促銷點，以改善店舖的效率及效能。此外，我們將持續監察上述不利營運因素的影響，並貫徹合適的管理策略優化運作，使我們於營運領域中的地位得以維持健全。我們亦會繼續努力不懈，落實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並維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新任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作出評估。我們計劃讓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發掘投資機遇，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我們相信，新任董事會將貢獻其知識及心力，以為股東取得持續而最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的零售業務收入為22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60,400,000港元減少13.1%。我們於期內的同店銷售錄得約10.8%的跌幅（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4%），主要由於在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以及投資市場波動的情況下，來自中國內地的高消費旅客數字整體下跌，以及本地消費意欲變得更加謹慎，使香港消費市場持續低迷。

香港

由於我們於期末在香港擁有57間根據租務條款租賃的零售點及6間短租促銷點，故香港業務仍然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我們於期內繼續進行推廣及促銷活動，提供更多折扣以刺激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及保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惟此等活動蠶食我們的邊際利潤。上文提及之疲弱的零售市道及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令我們的香港零售業務同店銷售錄得約8.9%的跌幅。為提高營運效率並讓成本架構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已精簡人手，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凍結加薪計劃，同時持續執行對香港零售網絡一直進行的合理調整舉措。我們定期監察各個別零售點的表現及生產力，與業主商討更佳的租務條款，並戰略性地開設新的短租促銷點。期內，我們已於香港營運15間短租促銷點，以服務更廣闊的客戶群進而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並紓緩在此挑戰重重的零售環境中的存貨壓力。

台灣

本集團於期末將其於台灣的零售點數目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48間減少至37間，且期內收入按期減少約1.6%。我們於台灣運用成本效益策略，物色及增加特定知名百貨公司及位處黃金地段的特賣園內的短租促銷點，以維持於當地的市場地位及營運。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關閉表現欠佳及成本高昂的零售點，以降低經營成本。管理層貫徹靈活的營運策略，重新調整零售點組合，並運用適切的成本監控措施，參照台灣業務的銷售額將當地的經營成本保持於合理水平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

鑒於澳門目前的經濟狀況水平，本集團一直維持與澳門的零售網絡相比擬的規模，以賺取最高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澳門有2間零售點。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經濟持續放緩，打擊消費意欲，加上互聯網及流動購物的普及，消費者行為的改變對中國內地傳統零售商構成沉重壓力，業務環境亦變得挑戰重重。有鑒於此，我們於內地市場的營運採取審慎步伐。我們繼續與中國內地富有經驗的商業夥伴合作，探求機遇，銷售我們「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等品牌的鞋類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海、成都、海口、松原、洛陽、丹東、東營、盤錦及北京合共開設3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個）零售點及10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個）銷售點，銷售「Clarks」、「Josef Seibel」、「Petite Jolie」及「The Flexx」品牌產品。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繼續為我們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分部。我們的批發客戶讓本集團接觸到多元化的分部客戶，以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使我們的批發業務與零售業務相輔相承。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

展望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包括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零售市場依然不明朗。在此一時刻，我們依然以審慎態度合理調整現有的零售點組合及網絡，以應對高昂的經營成本。我們將持續監察上述不利營運因素的影響，並貫徹合適的管理策略，以優化於銷售、存貨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運作，進而使營運領域維持健全。我們亦會繼續努力不懈，落實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並維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隨著控股股東及董事會的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現變動，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已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作出評估，並認為除現有的買賣及零售業務可予繼續進行外，本集團有需要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擴展其買賣業務至中國市場中的其他產品，並正於中國籌備成立新的附屬公司，以發展該業務。此外，憑藉新控股股東的背景，以及新任執行董事於金融及投資業界的廣泛知識、經驗及市場網絡，本集團亦計劃開發金融業的任何業務及投資機遇，包括可能作出收購及開展新業務。本集團亦可能考慮籌集資金，以把握近期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及投資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期內的收入為24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82,600,000港元減少13.9%。

期內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下降14.4%、「Josef Seibel」鞋類產品銷售額下降12.1%、「The Flexx」鞋類產品銷售額下降17.2%，而「Petite Jolie」銷售額則保持增長，增幅達7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3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3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37間零售點。於二零一六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74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6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48間零售點。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期內的已售貨品成本為110,000,000港元，佔收入的45.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2,300,000港元，佔收入的43.3%）。已售貨品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13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60,300,000港元減少16.8%。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為54.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6.7%）。由於我們提供廣泛的折扣，並推出推廣及促銷活動以維持市場佔有率，毛利率因而出現跌幅。我們於期內增加開設短期促銷點亦使我們的毛利率下降。





員工成本

期內的員工成本為49,600,000港元，佔收入的20.4%（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7,400,000港元，佔收入的20.3%）。員工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凍結加薪所致。

折舊

折舊佔期內的收入的2.0%（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佔收入的2.0%）。

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期內的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為78,300,000港元，佔收入的32.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2,300,000港元，佔收入的32.7%）。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減幅乃主要由於在期內重新調整零售點組合（即減少一般租賃條款的零售點數目及增加短租促銷點數目）所致。我們於期內的專營權費用為2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800,000港元）。由於部分專營權費用乃根據有關銷售額收取，所以上述減幅乃主要由於專營權專櫃的數目減少及透過該等專營權專櫃錄得的銷售額相應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期內的融資成本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有關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9%至2.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5%至3.0%）。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於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為2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2,200,000港元虧損增加1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2.1%。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16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6.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為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取得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銀行貸款。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2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計算。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上文「展望」之段落所披露，本集團正計劃擴展其買賣業務至中國市場中的其他產品，並正於中國籌備成立新的附屬公司，以發展該業務。本集團亦計劃開發金融業的任何業務及投資機遇，包括可能作出收購及開展新業務。本集團亦可能考慮籌集資金，以把握近期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及投資機遇。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旨在對其庫務運作有更佳的控制，並降低借貸成本。故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對短期融資需要。董事會亦會根據本集團的融資需要以考慮多個融資來源，確保財務資源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運用，從而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檢視及評估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份有效。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期間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要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8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期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回顧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Deloitte.

德勤

致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23頁的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43,317	282,579
已售貨品成本		(109,999)	(122,272)
毛利		133,318	160,307
其他收入		669	7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9	3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757)	(111,058)
行政開支		(62,945)	(70,890)
融資成本		(1,527)	(1,639)
除稅前虧損	4	(24,783)	(22,178)
稅項	5	(95)	3,084
期內虧損		(24,878)	(19,09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626	85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252)	(18,243)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7	(0.124)	(0.095)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3,758	46,929
投資物業		745	751
遞延稅項資產		10,390	10,155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5	1,862
租賃按金		11,001	10,940
		67,759	70,637
流動資產			
存貨		208,531	227,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9,745	87,038
可收回稅項		258	2,7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39	26,233
		288,973	343,1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774	24,469
應付稅項		490	211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63,397	195,867
		185,661	220,547
流動資產淨值		103,312	122,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071	193,2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9,255	9,209
資產淨值		161,816	184,0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00	2,000
儲備		159,816	182,068
總權益		161,816	184,068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	92,911	15,800	12	(2,311)	75,656	184,068
期內虧損	—	—	—	—	—	(24,878)	(24,878)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626	—	2,62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626	(24,878)	(22,2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	92,911	15,800	12	315	50,778	161,81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	92,911	15,800	12	(3,409)	110,263	217,577
期內虧損	—	—	—	—	—	(19,094)	(19,094)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51	—	85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851	(19,094)	(18,2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	92,911	15,800	12	(2,558)	91,169	199,334

附註：

- (a)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德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集團重組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 (b)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預留其於期內溢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797	14,2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	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6)	(2,346)
	(1,275)	(2,3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所籌得的新造銀行借款	151,243	236,266
償還銀行借款	(186,381)	(258,349)
已付利息	(1,527)	(1,639)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55)
	(36,665)	(23,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43)	(11,93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33	32,6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9	2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39	20,73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並於本中期期間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就以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本集團對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具體而言，應用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

有關採納事宜將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銷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零售銷售及(ii)批發，定期檢討收入及業績分析。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銷售：零售銷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對一般在批發客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226,226	17,091	243,317	—	243,317
分部間銷售	—	99,662	99,662	(99,662)	—
分部收入	226,226	116,753	342,979	(99,662)	243,317
分部業績	(17,855)	535	(17,320)	(2,067)	(19,387)
未分配收入					475
未分配開支					(4,344)
融資成本					(1,527)
除稅前虧損					(24,7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260,402	22,177	282,579	—	282,579
分部間銷售	—	127,662	127,662	(127,662)	—
分部收入	260,402	149,839	410,241	(127,662)	282,579
分部業績	(20,872)	4,761	(16,111)	(2,764)	(18,875)
未分配收入					500
未分配開支					(2,164)
融資成本					(1,639)
除稅前虧損					(22,178)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虧損)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1,444	2,304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47,175	55,696
— 或然租金(附註)	3,766	4,497
	50,941	60,193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17,818	16,959
— 或然租金(附註)	8,121	12,843
	25,939	29,802
	78,324	92,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04	5,617
投資物業折舊	6	7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1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635	57,436
租金收入	(458)	(458)
利息收入	(1)	(42)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6)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142
匯兌收益淨額	(459)	(513)

附註：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	212
澳門補充稅	60	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37	—
	398	296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補充稅	(68)	—
遞延稅項	(235)	(3,380)
	95	(3,084)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

期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於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

7. 每股虧損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1,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6,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轉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5,182	49,049
31至60日	5,707	3,878
61至90日	1,409	2,132
超過90日	1,094	2,242
	33,392	57,301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74	1,161
31至60日	2,662	1,833
61至90日	13	—
超過90日	472	27
	4,921	3,02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12.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碧景置業有限公司(「碧景置業」)(附註)	租金開支	241	262
莊學山先生	租金開支	235	257

附註：碧景置業由本公司前股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津貼	4,207	4,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44
	4,351	4,351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楊軍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	155,762,121	77.88%
羅輝城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2	118,104,189	59.05%
朱俊豪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3	30,000,000	15.00%
莊學海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3及4	30,000,000	15.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hang Ying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金融」，或「要約人」）持有，而Shang Ying International則由楊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商贏金融及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股份押記，由商贏金融持有的該等股份已抵押予勝緻，以保證商贏金融為要約（定義見下文）的融資為目的，由勝緻作出的330,000,000港元貸款下，商贏金融的還款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勝緻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誠諾投資有限公司（「誠諾」）及羅輝城先生分別持有勝緻73.5%及25%的已發行股本，而誠諾由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勝緻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該等股份中，羅輝城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的權益。
- (3) 朱俊豪先生及莊學海先生共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 (4) 於期間後，莊學海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一般資料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商贏金融	楊軍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0,000	100%
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楊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楊軍先生持有Shang Yi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ang Ying International則持有商贏金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贏金融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而Shang Ying International持有商贏金融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商贏金融及Shang Ying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除以相聯法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的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莊學熹先生、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朱婉芬女士、黃美香女士、吳時女士及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由朱兆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十八日的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即116,814,79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1%，總代價為467,259,18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4.00港元)。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完成」)。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股東楊軍先生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於完成後作出，以每股股份4.00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截止。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共165,073,6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的權利，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5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佔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商贏金融	實益擁有人	1	155,762,121	77.88%
勝繳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2	118,104,189	59.05%
誠諾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2	118,104,189	59.05%

附註：

- (1) 上述商贏金融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楊軍先生的權益。
- (2) 上述勝繳及誠諾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羅輝城先生的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向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期內出任董事職務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有關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回顧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謝榮興先生及陳惠崗先生組成。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緊隨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截止後，34,926,383股股份（僅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6%）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載列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開始，為期三個月（「豁免」）。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止，為期三個月。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的公眾持股量尚未恢復。本公司正採取積極步驟，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林哲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46）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謝榮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46）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上海開能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72）的獨立董事。
- 陳惠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46）的獨立董事。
-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行政總裁。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刊載。此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已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